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修正說明 |
|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 1. 規範對象取消各行業之限制，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區及營利性質的兒童遊戲場，以有效預防兒童使用遊樂設施時發生事故傷害，保障兒少權益。
2. 參照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名稱，爰統一以兒童「遊戲場」取代兒童「遊樂設施」。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修正說明 |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一、為維護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1. 如修正名稱說明。
2. 兒童事故含意外與非意外事件，爰將意外修正為傷害。
 |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各行業。 | 1. 如修正名稱說明所稱的兒童遊戲場，爰酌作文字修正。
2. 本規範第三點文字移列，不需特別強調室內外，並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適用範圍之規定，本規範適用於無動力固定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其使用者年齡範圍為二歲至十二歲，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
3. 本規範所稱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係指不含內政部所定「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範設置之遊樂設施。
 |
|  | 三、本規範所稱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係指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 | 一、本點刪除。二、本點兒童遊樂設施定義移至第二點第二項。 |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 | 1. 點次變更。
2. 現行規定第二項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
3. 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文字移列至本點。
 |
|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1.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2.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3. 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4. 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5. 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6. 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7.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8.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9.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
10.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
11.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  | 1. 本點新增。
2. 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文字移列，並明訂兒童遊戲場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類別。
3. 依兒童遊戲場所在場域，分別依其類別而明定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俾便該主管機關近便性之輔導與管理。
4. 專營之兒童遊戲場係指主管專營營利性之兒童遊戲場。
5. 如涉及各地方政府之分工類別不一，則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處理。
 |
|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 五、主管機關、各行業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1. 主管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之規劃等相關事宜。
2. 各行業主管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管理、稽查等相關事宜。
3. 建管、工務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逃生通道及動線等相關事宜。
4. 消防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消防設備等相關事宜。
5. 衛生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室內衛生相關事宜。
6. 環保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
7. 社政機關：主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相關事宜。
 | 1. 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款文字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點。
2. 詳列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於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
3. 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六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綜整至修正規定第二項。
4. 現行規定第七款管理人員講習或訓練相關事宜，併至修正規定第二款之教育訓練。
5. 由於兒童遊戲場有隸屬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爰在其中央或地方主管權責中皆含管理、稽查等相關事宜。
6.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統籌輔導及彙整相關統計表件等事宜。
 |
| 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 | 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642、12643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　　前項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及安裝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 | 1. 由於兒童遊戲場為設置該場域措施之前提，爰將第六點及第七點順序對調。
2. 適用於兒童遊戲場之國家標準不僅以CNS12642、CNS 12643為限，無國家標準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爰作文字修正。
3. 現行規定第二項廠商應出具合格保證書內容，併入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
 |
|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1.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2.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
	3.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
	4.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
	5.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 六、各行業應於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開放使用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報備：1. 廠商出具之合格保證書。
2.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3. 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一）。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有拆除、更新或增設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本規範實施前各行業已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於本規範實施後六個月內檢具第一項表件向各行業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手續。 | 1. 為精簡文字，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合併，並將報備修正為備查。
2. 新設兒童遊戲場時應提供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以具體呈現遊戲場資訊，爰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3. 為確保兒童遊戲場符合國家標準，廠商應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4. 由於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若有公共意外情形，可循國家賠償機制求償，爰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5. 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名稱修正為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
6. 為確保兒童遊戲場安全合格，兒童遊戲場自設計、製造、組裝、檢查及維護，應由具有國際認證組織核發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7. 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應於本規範修正後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
 |
| 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 八、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提昇監護技能及安全知識。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避免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民法所稱「監護」（人)概念混淆，徒增管理人員之義務與規範解釋之困擾，爰刪除「監護技能及」等文字。二、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
| 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一）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二）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 十一、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者，每半年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並製作安全檢查表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各行業主管機關備查。 | 1. 點次變更。
2. 明確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每月職責，爰增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並將第十一點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
 |
|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一）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三）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 九、各行業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 | 1. 點次變更。
2. 明訂兒童遊戲場設置單位職責，以明確規範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設施檢查與專業檢驗機構檢驗工作，爰增列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
3. 設置單位應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增列向主管機關呈報等文字。
 |
|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1.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2.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3.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 十、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1. 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酒精、剪刀、鉗子、繃帶、方塊紗布、脫脂棉、棉籤、粘性膠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熱水袋，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2.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 1. 點次變更。
2. 為防範事故傷害發生，爰增列於告示牌應標示如鄰近醫療院所或鄰里辦公室等之緊急聯絡機制，爰增列相關文字。
3. 為免室外兒童遊戲場之急救用品，因風吹日曬招致破壞或污損，爰增列屬室內環境者之文字；另增刪急救用品之原因如下：
4. 不可使用酒精消毒傷口，爰予刪除。
5. 消毒傷口時，應持無菌棉籤，不需使用鉗子，爰予刪除。
6. 以無菌棉籤及無菌紗布替代脫脂棉，爰刪除脫脂棉。
7. 粘性膠布改為透氣膠帶。
8. 一般撞傷瘀傷需使用冰敷，熱水袋無使用必要且有燙傷危險，爰刪除熱水袋。
9. 紗布使用於傷口應保持無菌，爰修正為無菌紗布。
10. 增列OK繃，使用於擦傷等小傷口。
 |
| 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 十二、各行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社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依安全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對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實施安全稽查。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 1. 本點第一項與第十三點之實施稽查主體相同，爰相關文字合併，刪除第十三點規定之內容。
2. 除公園、學校等公部門平日已進行例行公共安全稽查外，其他如專營性及餐廳附設等兒童遊戲場，應每年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
|  | 十三、各行業主管機關辦理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業務，得依法規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法人或團體執行。 | 一、本點刪除。二、本點與現行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之實施稽查主體相同，爰相關文字合併，刪除本點。 |
| 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四、各行業主管機關於接獲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1. 點次變更。
2. 明定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依法處理，列管追蹤，應輔導其限期改善，爰增列相關文字。
 |
|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 十五、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衍生危害兒童安全消費糾紛者，應由各行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各行業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 1. 點次變更。
2.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倘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經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處置，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該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